抵繳遺產稅用印申請書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財政處

主　旨：茲檢送被繼承人　　君以公共設施土地抵繳遺產稅之　縣市　鄉鎮市區　段　小段　地號持分　等　筆，土地增值稅(土地現值)申報書一式　聯共　份暨土地登記申請書各乙份，擬請　貴府會章用印。

檢附證件：國稅局同意抵繳遺產稅函影本乙份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乙份、提供抵繳遺產稅房地產權切結書乙份、土地登記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抵繳同意書。

申　請　人：　　簽章
身份證字號：
通 訊 地 址：
連 絡 電 話：

代　理　人：　　簽章
身份證字號：
通 訊 地 址：
連 絡 電 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